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。
- 二、請依上開查得資料，提出以抵押物現所有權人為相對人之更正後之聲請狀及繕本4份。
- 三、請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926號民事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本票影本，並陳明本票提示之年月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